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系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和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是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且按一般

商业条款签订，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投资事项，基于一般商业条款达成，遵循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关联监事胡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两名激励对象办理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6.45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